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前景：效力和今后挑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1. 首先，阿拉伯国家明确表示，它们仍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不扩散制度及国际和区域安全的基石。它们还明确表示，它们仍奉行《条约》及其目标，尽管执行这一《条约》和审议进程出现了严重问题，遇到了无数障碍。
2. 最近几年，在国际舞台上出现了基于双重标准的若干政策、阐释和不一致的概念，损害了《条约》的意义，几乎使 2005 年审议进程遭遇失败。
3. 尽管阿拉伯国家欢迎美国新政府的良好用意，特别是美国新政府提出消除世界的核武器、愿意与俄罗斯联邦认真谈判减少战略武器、积极着手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且发起切实可行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但我们要强调，尽管这些倡议是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但仍有待拿出明确措施，而且，它们并未减少应对威胁《条约》前景的障碍和挑战的必要性，其中最重要的障碍和挑战是：

一. 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4. 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是其效力和可信性的基本条件。目前，尚未普遍遵守《条约》，这证实，全面实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特别是中东问题决议有着重要意义。如果不普遍遵守《条约》，中东局势则会继续成为一个说明《条约》无力帮助缔约国实现安全的极其明显的例证。尽管这一区域所有国家已加入这一《条约》，且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但以色列仍未加入《条约》，继续不受国际监督地



开展非和平的核活动，因而威胁了本区域各国，激起了可能产生灾难性后果的核军备竞赛。

5. 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对 1995 年做出的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的效力 and 合法性至关重要，原因是该决定和中东问题决议有关连，这是无限期延长协定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无论从实际角度还是从法律角度来看，都难以不执行中东问题决议就提高无限期延长决定的效力和可信性，因为只有全面实施了全面协定的所有要素才可实现这一协定。

6. 尽管《条约》于 1995 年无限延期，但显然，迄今为止，只延长了其不足之处，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没有发挥效力、采纳了不扩散方面的双重标准且限制了无核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及其用于发展和科研的权利。这些不足之处之所以持续存在是由于采用无限期延长《条约》协定是自愿性的，不幸的是，其中包括，缔约国不愿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促使其毫不拖延地实施中东问题决议，从而实现《条约》在这一区域的普遍性。阿拉伯国家要强调的是，只要有国家没有加入《条约》、从事不受监督的核活动且得到合作以及对这种国家的核军事能力置之不理，则无法实现《条约》在这一区域的普遍性，这不仅威胁到中东各国的安全与稳定，还极大阻碍了缔约国接受任何新义务或对其权利的限制。

7. 鉴于上述情况，阿拉伯国家认为，《条约》目前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实现普遍性，这是 1995 年审议大会决定 2 的紧急优先事项，特别是对那些不接受核保障监督就开展核活动的国家而言。实现这一目标对实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根据《条约》，实现这一目标是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国家的义务，其中包括支持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三个保存国，这三个保存国按照《条约》和决议规定负有特殊义务。

8. 依照 1995 年审议大会决定 2 提出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为了加强《条约》和它无限期生效的决定的效力和可信性，2010 年审议大会应通过一个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有效行动计划，其中应列入一系列旨在系统、逐步实现普遍性的切实措施。

9. 鉴于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审议大会应呼吁所有缔约国向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审议大会报告为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所采取的切实措施。

二. 保持《条约》各支柱之间的平衡

10. 阿拉伯国家要强调的是，须采取一致、均衡的办法实施《条约》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把工作侧重于不扩散核武器、特别是横向不扩散，降低核裁军的重要性以及限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而核裁

军与和平利用核能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这些情况危及了《条约》的可信性及全面、不歧视地实施《条约》。

11. 关于核裁军问题，阿拉伯国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核国家重新切实致力于这一基本目标，立即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切实步骤，将其作为计量这方面可核查且不可逆进展的基础，包括切实减少现有的核武库、停止生产武器和销毁储存。在《条约》框架内进行核裁军能否取得成功自然取决于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成就。

12. 阿拉伯国家欢迎国际一级目前正在讨论的无核武器世界的构想，呼吁参加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各国考虑这一构想，重新致力于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上述切实步骤，将其作为在具体的时限内完全透明地实现核裁军的行动计划。

13. 在没有完成可以核查的核裁军前，现审议大会须拟订建议，确保尽快作出全面、无条件、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做出不会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14.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问题，均已加入《条约》的阿拉伯国家认为，不扩散是通向裁军之路的一个重要目标。不扩散工作应以纵向和横向不扩散为目标，同时铭记这些工作的最大挑战是没有，特别是中东没有普遍遵守《条约》，这使以色列有机会不受任何国际监督地发展核军事能力。

15.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阿拉伯国家明确表示，以任何借口削弱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违背了各缔约国加入《条约》时所依据的基本协定。

16. 阿拉伯国家认为，《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和平或军事核合作公然违背了《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及其宗旨，还也完全摒弃了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违背了 1995 年审议大会决定 2 提出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这种合作不会促进《条约》的普遍性，而是阻碍了《条约》的普遍性，威胁到了《条约》的可信性，严重违背了《条约》的目标、原则和效力。